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至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情况
1	2021 年 3 月 8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7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25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三)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四)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2) 发行规模</p> <p>(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4) 可转债存续期限</p> <p>(5) 票面利率</p> <p>(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7) 转股期限</p> <p>(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p> <p>(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11) 赎回条款</p> <p>(12) 回售条款</p> <p>(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16) 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p> <p>(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p> <p>(18) 担保事项</p> <p>(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p> <p>(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p> <p>(五)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六)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七)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八)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九)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4	2021年9月27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	2021年10月22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年11月30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进行，各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对所有议案的合法合规性、真实准确性、合理性等方面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监督体系建立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权益，2021年公司监事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监事会工作有效开展，主要包括搭建监事会制度体系、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体系以及配备监事会办公室人员配合公司监事开展工作。

一是监事会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细则，对监事的职权、监督检查重点、工作方法、成果运用以及子公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明确。二是持续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在加强对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监督，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的同时，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监督管控，通过列席会议监督子公司经营决策、检查子公司财务和业绩达成情况等方式，确保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防止子公司失管失控。三是配齐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职人员的配备不仅为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人员支持，而且为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独立性提供了保障。同时，监事会还通过外聘专家指导、外出培训学习、内部交流研讨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的能力素质，确保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 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开展了多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如下：

1、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监事会列席的会议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CEO办公会、总裁办公会、经营管理会等。列席会议过程中，监事会一方面重点关注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提示不合规之处，强化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过程监督；另一方面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重点记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会上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其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及勤勉尽责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事会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认真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通过将各项财务数据指标进行同比、环比等分析，并与日常掌握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验证，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二是针对财务数据有疑问的地方，监事会及时与公司财务部进行逐项沟通和情况核实，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联系，积极介入外部审计过程并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确保审计结果的公允性、独立性和有效性。

3、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经营异常情况

在日常监督工作中，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发现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经营异常等情况，监事会实时关注公司内外部信息，如公司内部公告、CEO信箱、总裁信箱，外部各类新闻网站等，密切关注各类事件的处理进度和结果，并且必要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可行性建议，把控风险，防止公司发生资财和声誉损失。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了解每笔业务的基本情况，通过收集市价、同类型客户交易价格等资料进行比对，以核实其定价是否公允。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13 亿元，其中包括：对融通三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担保 3.5 亿元，对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担保 4.5 亿元，对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 1 笔对外担保事项，金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到了应披尽披，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同时信息披露的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3月31日